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05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网络"）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2019年8月2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标的公司的回购交易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标的公司正在与Credit Suisse Loan Funding LLC（瑞士信贷）、Goldman Sachs Bank USA（高盛美国）、UBS Securities LLC（瑞银证券美国）组成的银团洽谈筹集回购资金事项，拟于近期签署正式的融资合同等法律文件；同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在有序推进中，尚未最终完成。

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此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待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77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预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A股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A股价格区间为人民币7.31元/股—13.50元/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A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拉夏贝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临2019-03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开立，尚未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A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或"公司"）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于2019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蔡小如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2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蔡小如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主要内容

经查，你作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或公司，股票简称"达华智能"）控股股东，于2018年9月7日至11月26日累计质押了所持有的"达华智能"6,756万股，占你本人所持有达华智能股份的26.23%，占公司总股本的6.17%。上述质押情况迟至2018年12月6日才对外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警示你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严格按照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将督促蔡小如先生进一步加强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10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161,874,505元增至275,186,658元。公司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7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2)。

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916501002999341738

名称：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燕山街5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伍佰壹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捌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1996年01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证书为准）；顶管服务；有线电视工程技术设计安装。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五金交电、百货土产、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除外）。房产的信息中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信息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接收传送电视节目；广告信息发布。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业务代办；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自动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教学仪器、办公家具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柜台租赁，电脑租赁；设备维护，电子工程，代办电信业务，电信业务服务，通信设备维修，车辆停放服务；餐饮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技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本企业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期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根据既定回购方案，公司本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已于2019年2月1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本期回购股份实施是以可转债按照既定预案成功发行为前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并拟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本次可转债的审核、发行结果及二级市场情况，按照既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进本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截至目前，公司本期回购股份尚未实施首次回购。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鉴于上述事项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规定的中止审核情形，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公司可转债审查的申请事项。公司将根据要求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恢复对本次可转债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818,2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4%）的股东吴小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4,5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4%）。

2、持有本公司股份3,900,0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2%）的股东罗兵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31,1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8%）。

3、持有本公司股份3,208,1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6%）的股东薛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2,0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2%）。

4、持有本公司股份2,382,4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3%）的股东郭长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95,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1%）。

5、持有本公司股份1,263,3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5%）的股东谭祖衡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2,6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3%）。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小林先生、罗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郭长春先生、谭祖衡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小林	副董事长、总经理	1,818,288	0.94%
罗兵	董事	3,900,013	2.02%
薛奇	副总经理	3,208,181	1.66%
郭长春	总工程师	2,382,415	1.23%
谭祖衡	副总经理	1,263,312	0.6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小林	不超过454,572	25.00%	0.24%
罗兵	不超过931,128	23.88%	0.48%
薛奇	不超过802,045	25.00%	0.42%
郭长春	不超过595,604	25.00%	0.31%
谭祖衡	不超过252,662	20.00%	0.13%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决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小林先生、罗兵先生、薛奇先生、郭长春先生、谭祖衡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其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情形。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吴小林先生、罗兵先生、薛奇先生、郭长春先生、谭祖衡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02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47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裁决（申请人：江苏联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进展情况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简称"贸仲"）的江苏联慧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慧"）诉本公司工程建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该案"）之（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132643号裁决书，2019年7月26日贸仲对该案作出了仲裁裁决。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在2016年5月20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仲裁（申请人：常州联慧）公告》（　　公告编号：2016－46）。

（二）2018年08月03日披露了《仲裁(申请人：常州联慧)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42）。

（三）2018年08月22日披露了《仲裁(申请人：常州联慧)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43）。

三、裁决书情况

2019年7月30日公司收到贸仲的裁决书，裁决结果为：

1.根据中南大学能源环境检测与评估中心出具的"性能检验报告"，确认申请人每月实际节能效益分享金为154.95万元/月；

2.被申请人不存在恶意阻碍付款条件成就的情形，无义务支付滞纳金。鉴于实际节能效益分享金与预付存在差额，被申请人应支付实际节能效益分享金与预付款之差额人民币869.60万元（不含税），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30天支付，逾期按万分之五比率支付滞纳金；

3.酌情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48万元；

4.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5.驳回被申请人的反仲裁请求。

6.本案仲裁费用1,158,060元，由申请人承担70%，即810,642元，被申请人承担30%，即347,418元。反仲裁请求仲裁费172,785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及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132643号裁决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29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其中：

蔡卫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东峰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丁贵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乔晓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蜀平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春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郭海兰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毛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董事候选人议案。

决议内容：1、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本届董事会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实际需求，公司本届董事会举行换届选举。

2、经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名：蔡卫东、刘东峰、丁贵宝、乔晓林、张蜀平、刘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刘春彦、郭海兰和毛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毛明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予以公布。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候选人具体情况详见附后《公司董事候选人简介》，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董事会根据相关实际情况，拟变更经营范围，新增项为：聚醚消泡剂（食品添加剂）。（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公司工商登记的职能部门具体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经营范围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新增项为：聚醚消泡剂（食品添加剂）。基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负责工商登记的职能部门具体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拟向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支行申请额度为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本公司为进出口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协议》、《保证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其它事项。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

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2）。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51）。

三、备查文件

2019年8月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附：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非独立董事

蔡卫东

蔡卫东，男，196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1991年9月–1995年4月任职于常州拖拉机厂；1995年5月–2013年6月任职于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长，管理副总；2013年7月–2017年6月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客座教授，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南京财经大学校友会副会长。2017年10月7日至2018年7月10日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9日当选公司董事。2017年11月20日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长。

刘东峰

刘东峰，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经理。2016年起加入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年11月23日当选公司董事。2017年11月27日当选公司第七届副董事长。

丁贵宝

丁贵宝，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1991年8月至2014年6月，历任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2018年7月担任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25日起任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

乔晓林

乔晓林，男，汉族，196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先后在军队院校、总部机关工作，曾任副局长、杂志社社长等职务，现任全联科技装备业商会秘书长。2016年7月28日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

张蜀平

张蜀平，男，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先后任职于中国电科44所、国防科工委科技部电子局元器件处处长、总装备部电信部电子局副局长、总装备部元器件合同管理办公室主任、军用电子元器件配套服务中心主任。2016年11月25日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

刘波

刘波，男，197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国际商务师，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武汉服装进出口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00年至2002年任西安立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2年至2006年任中方信控股集团项目总监；2006年至2010年任东方神马实业（武汉）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年至今任职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10月9日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

独立董事

刘春彦

刘春彦，男，汉族，1967年9月出生，1989获辽宁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4年获上海交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8年获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先后就职于上海建材学院、同济大学法学院，现为同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同济大学上海期货研究院院长助理。1999年开始律师执业，现担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顾问、上海律师协会金融工具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金融法研究会理事及期货及衍生品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中期期货公司独立董事、创元期货公司独立董事、东方银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28日当选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

郭海兰

郭海兰，女，1973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执业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师、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报表审计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东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兼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年10月9日当选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

毛明

毛明，男，1963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武汉市政府专项津贴的优秀中青年专家，武汉市劳模、优秀企业家。1983～1998年在武汉硫酸厂（现武汉青江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科长、总工办主任和生产部经理等职。2000年至今任武汉方圆钛白粉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1997年至今，历任武汉青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江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起，任武汉青江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钛白分中心理事会副理事长，全国钛白行业专家组成员，中国化工节能技术协会专家，中国钛白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中国钛白粉行业协会理事。2019年6月25日当选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

以上9位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其公开披露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刘东峰先生除担任公司持股28.74%的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他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蔡卫东先生、刘东峰先生、丁贵宝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20万股、150万股和157.5万股；蔡卫东、刘东峰、丁贵宝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被授予公司股票，蔡卫东、丁贵宝个人增持公司股票并分别承诺锁定3年、1年，除此以外，其他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郭海兰因担任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而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其他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7月29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

王志勇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真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师瑾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上述监事候选人议案。

决议内容：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同意进行选举换届。2、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本次与会监事表决一致同意王志勇、李真和师瑾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具体情况详见附后《公司监事候选人简介》

三、备查文件

2019年8月2日第七届监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附：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

王志勇

王志勇，男，汉族，出生于1978年7月。1998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1年11月至2011年9月先后任职于中关村证券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中关村证券有限公司专业顾问部、山东光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汉富美亚（北京）国际投资顾问中心、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现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28日当选公司监事会第七届主席。

李真

李真，女，汉族，出生于1987年10月，2011年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4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职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现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7月28日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

师瑾

师瑾，女，汉族，1987年10月出生，201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职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陕西旺园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6年11月25日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

以上3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其公开披露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除作为监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拟向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于2019年8月2日在葫芦岛市签订。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113号楼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丽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玖佰玖拾陆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736742613W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本厂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厂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及本厂的补偿贸易，来料加工业务，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批发（无储存。仅限经营丙烯腈[剧毒品]、甲苯-2,4-二异氰酸酯[剧毒品]、丙烯、乙烯、环氧乙烷、天然气、环氧丙烷、碳酸二甲酯、苯、苯乙烯、二氯甲烷、氢氧化钠）；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橡胶制品、矿产品销售；进出口经营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进出口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2、最近一年财务概况：

进出口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营业收入		
负债总计			利润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总计			净利润		
流动负债总计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注：以上计算结果的尾数如存在差异，是由于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3、进出口公司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最新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该协议项下，担保金额2,000万元，与担保相关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具体时间以进出口公司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综合授信存续期间及自综合授信到期之日起2年。

2、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担保方式：此项授信担保业务公司是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反担保情况：进出口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基于对进出口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全面评估，认为进出口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持续关注进出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本次对外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事项发生前，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9%。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关于本次担保的授权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协议》、《保证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其它事项。授权期限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七、报备文件

1、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临时会议决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15:00 至2019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公司办公楼2层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蔡卫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刘东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丁贵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乔晓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张蜀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刘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刘春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郭海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毛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王志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李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师瑾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9年8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章程修订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5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2、5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注：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蔡卫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刘东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丁贵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乔晓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张蜀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刘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刘春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郭海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毛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王志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李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师瑾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14日至16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公司办公大楼4层8412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东冬

电话：0429–2709027

传真：0429–2709818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参加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蔡卫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刘东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丁贵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乔晓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张蜀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刘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刘春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郭海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毛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王志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李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师瑾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　　（填写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3：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蔡卫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刘东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丁贵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乔晓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张蜀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刘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刘春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郭海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毛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王志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李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师瑾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